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总体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四大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各自专业领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严格考核公司的经营业绩，实施有效监督，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IT部、证券部、安全与综合运营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管理水平。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本着人力资源政策的合规性、流程的有效性、人才梯队的可持续成长性等原则，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规范了员工招聘、晋升与晋级、绩效考评、人才发展、薪酬福利等全流程的管理，通过人力资源数据挖掘及应用，驱动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提升，从而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迈上新台阶，有利于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企业文化

企业愿景：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科技引领者

企业使命：用科技让声音更美妙

企业核心价值观：成就客户、创新求变、激情奋斗、协作共赢、感恩回馈

公司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公司文化理念将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紧密凝聚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

5. 社会责任

公司在运营中积极履行对政府及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切实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6. 资金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和存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对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7.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系统登记、管理；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累计折旧的计提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同时，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8. 全面预算与成本控制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及成本费用控制管理机制，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生产预算、部门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进度偏差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并加以改善。成本费用管控能够在严格的程序控制下运行。

9.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并开展了年度供应商认定、招标采购等事项，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供方考核机制以达到最优的采购绩效；在付款环节上，公司在BPM流程中设置了关键审核点，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原则和付款程序进行逐级审批，实现了风险管控。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安全有效。

10. 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针对行业特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及时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投标、立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明确了与销售相关的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考核制度，强化市场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毛利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促进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11. 工程项目管理

针对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 合同档案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了各类合同的签批权限，加强了对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档案室，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类档案归档、查阅、保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

定，确保了公司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及档案查阅的及时性。

13.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确保管理建议及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14.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着重明确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审议程序，对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1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6. 信息披露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

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

	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